

**2020年度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脱硫剂委外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20年4月

**2020年度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脱硫剂委外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目录**

1. 第一卷 投标须知
2. 第二卷 合同基本条款
3. 第三卷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4. 第四卷 定标规则

**2020年度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脱硫剂委外检测项目招标文件**

**第一卷**

**投标须知**

**投标前附表**

**招标项目名称：2020年度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脱硫剂委外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1 | 项 目  说 明 | **送检样品来源电厂名称** | | **脱硫剂类型** | **每月常规送样检测频次（份/次）** |
|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 | 石灰石碎石 | 1 |
| 石灰石粉 | 1 |
| 熟石灰粉 | 1 |
|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 | 石灰石粉 | 1 |
| 石灰石碎石 | 1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沙角A电厂 | | 石灰石粉 | 1 |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C电厂 | | 石灰石粉 | 1 |
|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石灰石粉 | 1 |
|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石灰石粉  （325目） | 1 |
|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石灰石粉 | 1 |
|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 | 石灰石粉 | 1 |
|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 | 石灰石粉 | 1 |
|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 | 石灰石粉 | 1 |
|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 | 石灰石粉 | 1 |
|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 | 石灰石碎石 | 1 |
|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 | 石灰石碎石 | 1 |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 | 石灰石碎石 | 1 |
|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 | 石灰石粉 | 1 |
| **实际每月常规送样检测频次会随机组发电情况变化而变化，存在临时增加或减少检测频次的情况，招标人不承诺保证以上送样检测频次。** | | |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3 | 合 同名 称 | 《电厂脱硫剂检测服务合同》 | | | |
| 4 | 招  标  时  间  安  排 | | 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4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7日 |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05月7日8：00起 | | |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20年05月7日9：00 | | |
| 5 | 投标报价货币 | 人民币（RMB） | | | |
| 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已委托广州公信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2250元（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元整）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单位名称：广州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乐路支行  帐 号：44058601040012276 | | |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 |
| 8 | 投标文件递 交 |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提供有标签的U盘或光碟）；  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广州公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刘小姐 020-8306 4349 | | | |
| 9 | 开标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20楼广州公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 | |
| 10 | 合同期限 | 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 | | | |

**目 录**

1. 定义
2. 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质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投标费用
7. 开标
8. 评标和定标
9. 授予合同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广东能源集团属下燃煤电厂的脱硫剂采购和供应业务。为加强各电厂脱硫剂的品质监督，及时有效地掌握各厂脱硫剂的质量指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对为期一年的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脱硫剂委外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定义**
2. 招标人：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广州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4. 潜在投标人：指有意参加投标的国内外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5. 投标人：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潜在投标人；
6. 中标人：经过评标选定的、进行合同谈判后，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招标领导小组：由招标人及有关单位按一定的程序和要求而组建的机构，负责招标的领导、组织、协调、审定工作；
8. 评标委员会：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聘请专家和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评标工作；
9. 甲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为甲方;
10. 乙方：在招标阶段称投标人为乙方，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中标人为乙方。
11. **招标范围**

对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提交的脱硫剂样品进行检测，检测能力范围涵盖以下内容：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说明 |
| --- | --- | --- | --- |
| 脱硫剂（石灰石、石灰石粉、熟石灰粉） | 氧化钙 | GB/T3286-2012或GB/T5762—2012 | 检测工作包含制样步骤，不单独对制样进行报价。 |
| 氧化镁 |
| 二氧化硅 |
| 细度 | GB/T1345-2005 |

1. **投标人资质**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有全面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3.1.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范围符合项目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

3.1.2具有良好的业内信誉，无广东能源集团内不良记录；

3.1.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受到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1.4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或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所取得的认证项目涵盖“石灰石”类；具备“细度”项检测的能力（见第2条--招标范围）；

3.1.5投标人有脱硫剂（石灰石、石灰石粉、熟石灰粉）检测业绩。

1. 投标人近3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与投标：
   * 1. 因存在合同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中止、解除或提前终止；
     2. 有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工作纪录的；
     3. 在广东能源集团系统内有严重的资信不良纪录的。
     4. 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而在投标前未披露的，即使投标人中标或已签署相关合同后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有权单方解除本次招标双方己签订的所有合同。招标人对此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此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视为接受前述特别约定，并受其约束。
2.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 招标文件由第一卷《投标须知》、第二卷《合同基本条款》、第三卷《投标文件附件格式》、第四卷《定标规则》组成；
4. 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投标方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并认真、全面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 招标文件的解释和澄清
6. 投标方如发现招标文件有差异或对其内容有疑问或理解不清之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解释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方；
7. 招标方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招标补充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8.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1.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当投标文件非法人代表签署时需要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CMA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及附件（CNAS证书）等（原件待查）；
5. 提供2017年以来业绩数量（需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3**；）**

**第三部分：差异表** 对投标须知及合同基本条款不完全响应的，应填写差异表（格式见附件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投标人对现场服务以及给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等）可自行编制文件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的组成”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所规定组成、顺序及格式填写规定的内容。对于“第三部分 差异表”，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规定的格式统一汇总填写差异表说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以上规定的格式详见第三卷《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的信函应用中文;
   2. 度量衡采用中国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2. **投标文件要求每页小签。**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应为投标截止日期后60天。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但延长有效期不超过20天。投标人应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此时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投标人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投标人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如延长期超过20天，投标人可要求招标人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所发生的费用进行适当补偿。

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 书面投标文件1份；
3.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不含“投标报价表”**，提供有标签的U盘或光盘）；
4. 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 书面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 1. 书面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三部分”应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装订并用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时间。**信封所有骑缝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表”应**单独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时间，信封所有骑缝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并装入总的报价表信封。**
       3. 以上投标文件共同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投标时间。**信封所有骑缝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盖章，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7.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向招标人对已递交的书面投标文件提出补充或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封面上注明“补充投标”字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送达，逾期无效；
8. 如书面版投标文件（含有效的修改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存在差异，则以书面版投标文件为准；
9. 有效的投标报价
   1. 投标币种：人民币；
   2. 投标人的报价为闭口价；
   3. 投标报价表应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书面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送达指定地点；
    2. 一切迟到的投标文件都将被拒绝（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前附表》）。
11. 无效投标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投标：

* 1. 书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严重背离招标要求；
  3.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有严重背离；
  4. 在书面版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报价，未明确哪个报价有效；
  5.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2. **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己 承担。
   2. 中标人需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 **开标**
4.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主持，邀请投标单位代表、纪检监察人员参加。
5. 纪检监察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含补充或修改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拆封、验证投标文件是否齐全。
6. 在纪检人员监督下，开启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
7. **评标和定标**
8. 本次评标方法详见第四卷《定标规则》部分。
9.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10. 招标领导小组根据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最终定标。
11. **中标公示**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3日，并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对招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选择的中标人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定标规则部分。
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间提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活动。
14.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根据中标公示最终结果，招标代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时间（3个工作日内），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过程中所确定的要求和格式与招标人商谈、签订合同，逾期将按弃标处理。
     2. 中标人如还没在粤电商务网注册、经审核成为合格分承包商并列入“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合格分承包商库”成员的，需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签订合同。
     3. 所签订的合同中，合同价格、合同条款、要求和供货数量等不得与中标状态有任何实质性改变。

**2020年度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脱硫剂委外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卷

**合同基本条款**

**电厂脱硫剂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负责统筹广东能源集团属下燃煤电厂的脱硫剂采购和供应业务。为加强各电厂脱硫剂的品质监督，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X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电厂脱硫剂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脱硫剂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检测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所有脱硫剂。

* 1. **检测标准**

氧化钙、氧化镁、二氧化硅检测为GB/T3286-2012或GB/T5762—2012，细度检测为GB/T1345-2005。

* 1. **合同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 **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  对象 | 项目 | 单位 | 含税单价  （6%增值税，元） | 大写 |
| 脱硫剂（石灰石、石灰石粉、熟石灰粉） | 氧化钙 | 项 |  |  |
| 氧化镁 | 项 |  |  |
| 二氧化硅 | 项 |  |  |
| 细度 | 项 |  |  |

* 1. 合同不含税单价在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不含税价格=含税价÷（1+6%）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即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为氧化钙\*元、氧化镁\*元、二氧化硅\*元、细度\*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单价不变，税率及价税合计相应调整，调整时间以相关税务法规、条例或通知等发布实施的日期为准。
  2. **费用支付**

1.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向甲方收取检测费，每月结算一次；
2. 每月5日前，甲乙双方核算确认上一月份实际发生的检测费用；
3. 乙方于每月15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4. 对于存在异议的检测项目费用，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1. **检测报告**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检测样品后的七天内（加急项目应在两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报告一式叁份。
6. 交付检测报告方式：检测报告生成后，乙方将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甲方以下指定联系方式：董怀托、电话：13802915165、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1510室。电子邮箱：250101501@qq.com
   1. **权利与义务**
7.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结果提出质疑，对结果提出质疑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提交第三方检测鉴定；
9. 甲方委托电厂方邮寄常规检测样品至指定地点： ，乙方先行代付邮寄费用，而后乙方每月将邮费汇总交至甲方，甲方按实支付；
10. 甲方提交的检测样品应是完整、无损、安全及适用于检测的；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12.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1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支付检测费用，对于无异议的检测项目，甲方拒不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其他项目检测；
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16. 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待查；
1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检测报告的真实、有效、准确、可靠；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样品使用的相关的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当日通知甲方；
20. 乙方委派专人 （电话： ）负责跟踪本合同的实施情况。
    1.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 1. **合同事项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检测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业务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 1. **合同的解除**

1. 若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按要求执行本合同第6.1条累计达到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的行为。
   1. **不可抗力**
4.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特别强调：因诸如商业风险、暴雨、村民阻挠等因素导致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延误或停止均不属于不可抗力，双方当事人均不得以此类理由要求免除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证明资料。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第12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的约定处理。

1.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对方书面说明遭受不可抗力和合同履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有效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履行本合同受阻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证明资料。

1.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合同一方应尽其一切合理努力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合同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合同应当继续履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合同条款第11条中11.1、11.2、11.3有关不可抗力约定处理；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可解除合同。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条款〔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的约定处理。

* 1. **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检测工作，乙方所收检测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检测费超过乙方已收取的检测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检测费；若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检测费少于乙方已收取的检测费，乙方应退还多收的检测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4. 本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15楼 地址：

邮编：510630 邮编：

电话：020-85138311 电话：

传真：020-85138324 传真：

开户行：建行广州粤电支行 开户行：

账号：44001382201059000111 账号：

**2020年度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脱硫剂委外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三卷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目 录**

1．附件1：投标承诺函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3．附件3：投标报价表

4．附件4：差异表

**附件1：**

**投标承诺函**

致：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脱硫剂委外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商务和技术文件

3．投标人的资格文件

4．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按所附投标报价表的投标价，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2．投标人已经详细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2020年度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脱硫剂委外检测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代理人针对以上工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脱硫剂委外检测项目投标报价表

* 1. 本报价为单价：人民币元/项，含6%增值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单价不变，税率及价税合计相应调整，调整时间以相关税务法规、条例或通知等发布实施的日期为准。）。

采购合同期限：2020年6月1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单位 | 单价  （含6%增值税，元） | 大写 |
| 脱硫剂（石灰石、石灰石粉、熟石灰粉） | 氧化钙 | 项 |  |  |
| 氧化镁 | 项 |  |  |
| 二氧化硅 | 项 |  |  |
| 细度 | 项 |  |  |
| **投标人接受的最低价格**  **（含税单价）** | 氧化钙 | 项 |  |  |
| 氧化镁 | 项 |  |  |
| 二氧化硅 | 项 |  |  |
| 细度 | 项 |  |  |

备注：

* + 1. 若投标客户报价大小写不一致，则以大写的报价为准；
    2. 投标报价表应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还需“投标人接受的最低中标价”:①当中标价低于“投标人接受的最低中标价”时，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②当中标价不低于“投标人接受的最低中标价”或投标人未填报“投标人接受的最低中标价”，则投标人中标后须无条件接受中标价；
    4. 当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接受的最低中标价时，投标报价无效；
    5. 投标报价为负数，投标报价无效。

投标人(盖章)：

报价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4：**

**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简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招标文件对比，无论多么细微的差异，均要在上表列出，否则招标人一律认为没有差异。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020年度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脱硫剂委外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第四卷

定标规则

* 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符合资格要求、证照提交齐全的投标人方能参与投标。
  2. 投标评审价格＝投标人的“氧化钙”单项报价＋“氧化镁”单项报价＋“二氧化硅”单项报价＋“细度”单项报价。
  3. 本次招标最终确定1家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评审价格从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人，推荐中标人数量为3。第一中标人的评审价格为中标价（即“最低评审价格中标”）。
  4.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投标评审价格相同时，按投标文件提供的2017年以来业绩数量（需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由多到少的顺序推荐中标人;当业绩数量也相同时，按投标人的注册资本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5. 当投标人填报的“可接受的最低价格”高于中标价时，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被推荐为中标人。
  6. 当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自动放弃、弄虚作假等情形）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按评标结果排列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不再因重新确定中标单位调整中标价。
  7. 对于在广东能源集团内电厂有弄虚作假通报记录的，不参与评审。
  8. 若中标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招标人有权宣布该标段招标失败。
  9. 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不予开启投标报价，重新招标。

**----------------------------------结束页—**